

##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树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国祥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春林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为董树林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董树林先生、张春林先生（独立董事）、王靖先生（独立董事），召集人为张春林先生。

3、审计委员会由王靖先生（独立董事）、张秋凤女士、谢利锦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王靖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树林先生、谢利锦先生（独立董事）、王靖先生（独

立董事)组成,召集人为谢利锦先生。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德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原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树林先生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秋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秋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贵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张德顺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电力设备总厂特种电机厂技术干部，北京电力设备总厂特种电器厂技术干部、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北京电力设备总厂电力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总支书，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副厂长。

张德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国祥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天津市电磁线厂业务经理、天津市经纬电磁线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天津市经信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张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59,800 股，持股比例为 8.1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秋凤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市电磁线厂科员，天津市经纬电磁线厂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天津市经信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张秋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03,650 股，持股比例为 6.10%。张秋凤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之弟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贵璐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就任于公司上市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韩贵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